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参与设立体育文化发展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公司本次交易发表事前认可函如下：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奥拓投资有限公司拟出资 800 万元人民币，作为股东参与设立深圳市奥拓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拓体育”，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局最终核定为准）。由于杨四化先作为关联方参与设立奥拓体育，构成关联交易。奥拓体育发展方向重点聚焦体育文化等领域，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公司体育业务的拓展，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规模。

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奥拓投资有限公司作为股东设立奥拓体育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参与设立体育文化发展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马秀敏

王丽娜

贾广新

年 月 日